

# 法治力量

当下，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时代命题。要守护好大自然给予云南的“生物基因库”，法治力量不可或缺。近年来，云南在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明晰之后，相继制定各项配套法律制度和实施办法，通过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取得明显成效。

## 立法先行

云南省1983年批准建立的白马雪山自然保护区（1988年升级为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和周边3公里以内，有7万多名群众依靠保护区的资源生活。“这些群众世代靠山吃山，生产活动就是打猎、砍柴、挖草药，禁令对他们来说就是断了生路。”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炜告诉记者。

如何处理生存和保护之间的矛盾？管护局于1998年开始探索具有白马雪山特点的“社区共管共建”保护发展模式。为此，保护区积极筹集资金、组织力量，引导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并让他们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不少社区还主动组建“护林队”，与滇金丝猴建立了和谐共处模式。在国家2012年、2018年自然保护区管理绩效考评中，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取得云南省保护区第二名和第一名的好成绩。这也是云南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例证。

“我省生物多样性、特有性、脆弱性十分突出，除了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问题，如何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也是当务之急。”云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规处处长朱江告诉记者。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2008年，云南省出台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08—2012年）》等均提出，要尽快制定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2013年，《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进一步将“制定《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优先行动和优先项目。2014年，《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被列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要点，省政府把开展《条例》立法作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来抓。

“围绕如何界定保护对象、如何衔接好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如何处理和现行国家上位法的关系等，省级各有关部门为《条例》立法先后开展了资料收集、文献查阅、草案起草、实地调研和咨询论证等大量工作。”朱江告诉记者，从起草、论证再到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9月审议通过，此项立法工作历时8年。

“这是全国第一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弥补了以往法律法规通常仅针对某一方面、保护对象单一、保护范围有限等不足，明确了监督管理职责，准确界定了生物多样性概念和外延，突出了云南的地方特色。《条例》规定了许



护林员在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山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供图